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郁臻

陳雅琳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23,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郁臻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陳雅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金額總計388,338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計付違約金。(二) 詎債務人陳郁臻本息繳至民國114年7
02 月26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323,324元及
03 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4 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5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
06 務人陳雅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
08 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09 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10 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
11 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88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323324 元	陳郁臻、陳 雅琳	自民國114 年7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323324 元	陳郁臻、陳 雅琳	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323324	陳郁臻、陳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元	雅琳	年8月28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